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6.11.15-0 >
臺北市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630007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6年11月2日第7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6年12月26日召開第78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曾四恭、詹炯淵、柳立言、林嘉明、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6 年 8 至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7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威立雅公司答覆說明部分有明顯錯誤，請威立雅公司爾後答覆說明應仔細審視無誤後再提供環保局彙整。

（三）有關掩埋場附近山區遭人開墾棄置廢棄物部分雖經稽查大隊查明後表示係為屋主張靖萍君租用挖土機進行整地及水土保持作業，以降低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惟為維整體美觀，仍請稽查大隊要求該屋主儘速改善。

（四）有關稽查大隊反映人力不足，無法立即處理民眾陳情部分，仍建請稽查大隊確實檢討改進。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6 年 8 至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本復育計畫工程肩負環保與生態的維護，所使用之覆土應儘可能避免使用含有重金屬及有機氯之土壤，請環保局納入為承商進土要求事項辦理。
- (三) 復育計畫工程因土石方問題致進度落後部分，請掩埋場儘速設法解決並趕上進度。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請京元鼎公司於游泳池水質標準顯示板下方加註標準值之告示板，以利民眾瞭解。
- (三) 游泳池水質衛生與否攸關使用者之安全，建議掩埋場於明(97)年度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招標案中，將每月至少 1 次採水樣檢驗水質，納入契約中執行。
- (四) 有關王委員曉嵐建議明(97)年度委外管理招標契約中納入廠商需自行設攤販售糕點及飲料部分，請掩埋場參酌辦理。
- (五) 京元鼎公司針對第 76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回答說明部分，1 公噸=1,000 公斤，公斤是質量單位，即公噸也是質量單位，相當於公斤之重量單位為公斤重、公噸重(kgw, kgf, tw etc.)。如用英制，1 長噸=2,240 磅，1 短噸=2,000 磅，是重量單位，又 1 般噸(容量噸)=100 呎³，其他貨櫃用之噸有很多種，所以不要隨便使用噸，先確認質量、重量或容量，公制、英制等才決定使用哪一種。
- (六) 游泳池是營業場所，在最靠近之住宅內關門窗，切電源量測 1 次低頻噪音，如超過標準，須改善游泳池之噪音。

五、提報游泳池車位不足及規劃小巴運轉之辦理情形，請 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仍請掩埋場把握時效，儘速完成。

柒、討論事項

-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8 月至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重機械修護廠前擋土牆沉陷部分，請掩埋場以安全角度審慎評估該廠是否有留存必要並儘速處理，於下次會議中列入報告事項；另請康城公司評估最壞之影響程度與範圍，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評估結果。
- (三) 報告書中顯示部分測值超出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值過高部分，請康城公司應以嚴謹態度，在報告中詳述原因、因應對策、追蹤結果等客觀建議，而非簡單敘述並照抄上月份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康城公司及掩埋場瞭解地下水之 BOD 及 COD 值增加之問題。
- (五) 附 2-336 風向請改用度表示；缺氣象儀之校正資料，請補正；缺振動校正器之校正資料，請補正。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8 月至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請 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威立雅公司對回收沼氣再利用處理之貢獻，值得讚許，期能繼續努力。
- (三) 發電廠是工廠，明年 1 月 1 日起要量測，在最靠近之住宅內關門窗、切電源量測 1 次低頻噪音量與工廠低頻噪音標準比較，如有超過請改善，政府做的事最好不要等有了申訴才量測。

	工廠(dB)			營業場所(dB)		
	日	晚	夜	日	晚	夜
第一類管制區	42	42	39	35	35	30
第二類管制區	42	42	39	40	35	30
第三類管制區	47	47	44	40	40	35
第四類管制區	47	47	44	40	40	35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96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因部分委員星期五有課，不克出席會議，下次會議改於96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召開，視出席情形，再決定後續會議之召開時間。

玖、散會

~11時40分（以下空白）~